

供应商质疑答复函

漯河市冠锦商贸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提出的“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5-16）质疑，公示期内（公示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现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漯河市冠锦商贸有限公司参与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10 月 9 日开标，现被评第二名，第一名已公示，但发现第一名投标的首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其因违反军队采购相关规定被列入‘军队采购网暂停名单’，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能作为合格投标人。”

二、澄清与答复内容：

（一）关于“军队采购网暂停名单”的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项目采购主体为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资金性质为地方财政性资金，属于地方政府采购范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监管主体为地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军队采购是指军队单位使用军队经费，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活动，其监管体系、适用规则与地方政府采购完全独立。贵公司提及的“军队采购网暂停名单”，其限制效力仅针对军队系统采购活动，对本地方政府采购项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不影响首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资格初步审查。

（二）关于首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资格判定

我方收到质疑后，结合本项目食材采购“直接关联机关人员饮食安全、需长期稳定供应”的特殊性，对首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资质、商业信誉及履约能力开展补充核查。经核实，该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良好商业信誉”要件，亦不满足本项目对“实力强、信誉优、履约稳”供应商的核心需求。我方基于项目需求和供应商综合情况，暂不考虑与任何存在不良和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合作，首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不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后续将按法定程序重新核定中标候选人。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